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工系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

- 一、各所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，悉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抵免學分之新生，請依行事曆規定時間，檢具原修課學校正式核發之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填列本申請書後，逕向所屬系、所提出申請。但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申請抵免之課程須附原修習課程之課程大綱及教科書名稱。(91.10.1.資工系抵免學分審查會議通過)
- 四、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須指導教授簽名後，系上才受理申請。(91.10.1.資工系抵免學分審查會議通過)
- 五、依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，本系研究生抵免學分要原修課成績達80分(等第A-)以上才能提出抵免申請為原則，惟雙聯學位生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教育學程科目之抵免，請另至教育學程辦理。
- 七、請詳實填列：(雙線區域由審查小組填列)

系、所別：		姓名：		學號：		申請日期： 月 日	
手機：		為利審查抵免課程，請按類分張填寫，類別如下：專業課程、人文學科、通識學科、應用外語、體育。					
原修課學校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_____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研究所 ^碩 士班 ^博					
原修習及格課程名稱 (請寫全名)	成績	學分數	擬抵免之本校課程名稱	課程代號	學分數	同意抵免學分數	
同意抵免共計 _____ 科 _____ 學分。 同意提高編級 _____ 年 (_____ 學期)。					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七、抵免學分之審查：

- 1.接獲申請之所、系，應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。若有人文學科、通識學科及應用外語課程者，須送請相關科、系配合審查。
- 2.審查完成，經院長核可後，將資料(申請書及成績證明)隨簽彙送教務處，呈請教務長核定。